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王滢媚

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99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031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0312號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已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64號審理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憑執行名義，因相對人怠於行使權利，業已罹於時效，故聲請人為時效抗辯，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免上開執行聲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請准予供

擔保停止執行。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執速字第13812號債權憑證等件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0312號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64號事件審理，亦經本院查明該案卷宗無誤。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即於執行程序停止期間相對人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而本件相對人所陳報之執行債權額為332萬5,40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6個月，合計為6年。準此，本院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並參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以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為相對人之損失為適當。從而，本件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應為332萬5,404元於此段訴訟期間之利息，約為99萬7,621元（計算式：332萬5,404元 $\times$ 5% $\times$ 6年=99萬7,6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其概數99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執行。

四、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宏 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張韶安

06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債權金額 103 萬 7,720 元	1	利息	103 萬 7,720 元	91年12月25日	115年7月14日	(23+202/365)	7.6%	185 萬 7,581 元
	2	違約金	103 萬 7,720 元	91年12月25日	115年7月14日	(23+202/365)	1.52%	37 萬 1,516 元
	3	已核算未受償利息						5 萬 8,587 元
	小計							228 萬 7,684 元
合計								332 萬 5,404 元